
《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的規則修訂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 (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期間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後4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 (i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 (3) (i) 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按下列規定發出公告：
- (A) 如屬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出公告；及
 - (B)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發出公告。

公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的原因。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出現不明朗因素又或資產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確定因素，則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好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
 - (b)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及
 - (c) 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會計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審核委員會對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上市規則》第13.49(3)(i)(a)條所發表的資料不表同意，則須同時載列有關詳情；及。
- (ii) 如發行人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3)(i)條所述發出公告，則：
- (a) 發行人須在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會計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立即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載的規定；及
 - (b) 如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所發表的財務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初步公布該等經協定同意的業績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
- (4) 按《上市規則》第13.49(2)或13.49(3)條公布初步業績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布整個會計年度業績的條文。

註：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45及45A段的規定。

-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a) 如屬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b)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上述的規定時間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
- (ii)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
- (7) 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布中期業績的條文。

註：發行人須注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的規定。

- (8)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第 10 項應用指引》

.....

有關新發行人報告中期業績規定

.....

2. 緒言

本交易所希望闡明有關新上市發行人編制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責任。本交易所極為重視上市公司報告中期業績的規定，並希望確保新上市發行人對其編制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責任沒有混淆或不明確的地方。

3.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布。《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制一份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須作公布如下：

- (a) 如屬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3個月內作出公布；
- (b)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2個月內作出公布。

為符合此項要求，若新上市發行人：

- (a) 需予公布中期業績的三個月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六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業績及報告（不論此6六個月期間是否結束於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前或之後）。
- (b) 需予公布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報告。

如中期業績（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規定中期業績公告須收載的財務資料）已載入向本交易所申請上市的招股書內，則毋須再另行公布該業績。

……」